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山西通志卷四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查善長

檢討_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進士_臣朱 鈐

校對官助教_臣蔡 鎮

謄錄監生_臣胡曉春

欽定四庫全書

山西通志卷四十五

鹽法

河東鹽產于池池介解州安邑之交薰風自南鹽成
昕夕作味甘鹹功用神速民利賴焉顧所以護池保
鹽疏引裕課之道要在官斯土者本良法美意而力
行之庶足以仰副

朝廷恤商惠農之至意教養先資此其一端未可畧而

不講也志鹽法

河東大鹽池在中條山北麓解州安邑之間近安邑者
爲東池近解州者爲西池名分爲兩實卽一池說文
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總一百十六里凡
池皆水而此池之水其味鹹鱗介不育其性溫隆冬
不冰或曰此海眼也蔥嶺之東有海焉曰鹽澤河流
所注不溢不涸此池亦名鹽澤是竅於山川生此奧
區以粒我烝民唐崔駰曰海眼通波河源伏脉千里

一氣渚為廣斥是也九有之鹽有煮於海掘於地汲於井積於鹵出於崖出於石出於草木之各殊而此池之鹽則出於種沃水於池種鹽於畦日以暄之雨以潤之風以結之而鹽遂成南有風洞風自洞出為南風夏月治畦得南風而舉體皆清工人種鹽得南風而所收倍入古名池曰解池以州名也又曰鹽池以鹽名也

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有苦鹽散鹽形鹽飴鹽杜子春讀苦為鹽謂出鹽直用不凍

治者賈公彥疏曰鹽出於鹽池今之顆鹽是也左傳
邠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杜預註曰邠瑕河東解縣
鹽鹽也猗氏縣鹽池是孔穎達疏曰鹽字從鹽省古
聲然則鹽是鹽之名鹽雖是鹽惟此池之鹽獨名為
鹽餘鹽不名鹽也史記貨殖傳猗頓用鹽鹽起注曰
鹽鹽河東大鹽是河東池鹽為鹽鹽無疑鹽鹽者謂
池內澆曬之鹽可直食用不須凍治自成顆粒故曰
顆鹽而顆粒之大異於散鹽之小故又曰大鹽且大

如印累小如珠剖與形鹽同風其水而成皓潔甘美味勝飴鹽柳宗元稱為國之大寶有以也 唐有鹽池十八而河東居其五五池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宋引池而成者曰潁鹽元立鹽法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潁鹽也今兩池區為三場曰中場曰東場曰西場三場統在一池之內池東西長而南北狹池之灘有畦畦分阡陌以為種治池之中有河河亘東西以資澆曬

女鹽池水經注所謂女鹽澤者是也唐鹽池一十有八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設女鹽監以董西池女鹽之名自此始

周禮天官鹽人女鹽二十人鄭氏注女鹽女奴曉鹽者賈公彥疏以其曉解治鹽有才智則曰女鹽或曰爾雅釋女為小如女牆女桑之類是也池為小中之大而以女名以有大池也在解州西北去州治六里許廣袤三十餘里一名硝池解州西北有小池合此

為七女池地據高阜首當中條山谷之下流所瀦容
澇為多溢則水淡生魚乾則水苦生硝磺本鹽類作
味苦澀充食則使人洩利又女池在禁垣之外盜取
每易冒鹽賤售猾法碍課是以嚴禁撈採又且勢較
東池為高山谷水漲姚暹渠滿澎湃吞吐東趨禁垣
大為池患垣西築有硝池諸堰以防潰決元時運治移
於路村西池始廢明萬厯四十年御史楊州鶴題請
開荒澆曬准年報以恤困商尋積水汪洋不可澆曬

六小池者一曰蘇老一曰熨斗一曰夾凹一曰永小一曰賈瓦一曰金井在女池之西北相距數里方長不一其形而最大者水面不過畝餘形如聚星間亦生鹽半為硝鹺開元以後總稱西池同隸女池監宋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圍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一百七十萬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聞後荒棄不治明隆慶四年河東鹽運司開墾解州六小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鹽課當校三年內實收之數酌

為定額接補東池額欠有餘一併補發大同併布政司
年例之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副駐劄安邑專
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州專管
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北岸中場責令
運使帶管分守河東道移駐解州監理東西兩池事務
將該道原領勅書添載監理解州鹽法字樣換給巡鹽
御史亦照長蘆兩淮巡鹽併陝西巡茶事例就近巡歷
該管行鹽地方維時大池水溢商無掣支課鮮自出因

許各處有力之家隨意封納以時驗放萬厯間御史汪以時垣金井賈瓦永小三池天啟六年御史黃憲卿又允勤民之請於金井南北地中開荒澆曬比照歷待商人之例准以每鹽十車五車工本五車自報此亦同於女池半報義耳其永小賈瓦二池勤民自備工本澆曬或准一年一更或准三年一更准以三車工本七車挨次商人帶報每年多寡不等後尋停澆曬

國朝康熙十九年大池水患衆商援例呈請暫開垣西小

池澆曬濟課待大池涸出仍回本號巡鹽御史曾寅疏
請從之巡鹽御史黃斐踵任其後議均地立畦之法務
期公普運使高夢說議得永小池旁計地一百二十二
畝五分金井池旁地七十三畝三分賈瓦池旁地一百
八十七畝五分又東稍地十一畝二分五釐喬家溝有
地三十畝四分蘇老池旁地一十五畝各地共計四百
二十九畝九分五釐應分之商五百一十三名今議將
地分成五百一十三處每商一名應得池地八分三釐

有畸隨照地形長濶方斜積弓料算務足八分三釐有畸為率用阜吾民之財五字每池各用一字挨編五百一十三號每地一處編為一號自阜字一號編起池完換字號數頂接至財字五百一十三號止首永小次金井次賈瓦次喬家溝次蕪老前後編定造成號冊每號寫造竹籤一枝傳集各商當堂自拈該課六錠者拈籤一枝十二錠者拈籤二枝拈著字號即將商名註定冊上又西池原無墻垣成鹽必皆露積關防為難查西禁

門相去小池約二十里應將各商收獲之鹽委場員逐日盤驗登數具報隨督各商運堆西場以候掣放至康熙二十五年大池水退修葺告完御史勒信

題明停止將所開畦井填塞商歸大池復業永小池周圍四百四十八丈金井賈瓦夾凹三池周圍一千五百八十八丈蘇老池南北長三百零八丈熨斗池南北長二百九十七丈內產硝鹽禁附近居民無得私澆私曬掘挖硝版禁垣唐司空輿言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此即禁垣之意宋

募兵百人目為護賓都以巡邏之後瀕池設有欄馬短
牆自安邑縣介村抵解州圍立環合寬廣規池而有加
池稱東西二場分二門以為捷徑但短垣及肩莫能捍
禦明成化十年御史王臣巡鹽河東經理解池塞東西
二門另於池北闢中門出以總出入又於馬牆之外築禁
垣一週二千五百餘堵計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高
低隨乎地勢南北垣高丈有三尺基厚如之漸次而上
上厚八尺有奇東西垣高一丈基厚八尺上厚六尺有

奇垣之外有馬道以便往來有隍塹以蓄野水深濶皆丈垣內外置舖以居邏卒經理頗為周詳工未告竣次年御史袁正繼之畢其績仍間有援而入者十二年御史陳鼎崇之至二丈一尺遇圯隨築以補之二十一年御史吳珍請於朝仍開東西二門合中門共稱禁門者三中禁門與運城相對名曰祐寶東去安邑五里者名曰育寶西去解州十里者名曰成寶三場趨赴各從其便正德十二年御史熊蘭大修禁垣齊其高厚嘉靖十

五年雨靈水漲傾者五百八十餘丈御史沈鐸重築完好萬厯四十年御史楊師程革堰戶之名檄行值修州縣集議將禁垣渠堰丈量分工立石表界刊冊永遵

國朝順治五年澆曬工由商催向置鹽丁無所效用先後汰存酌照州縣大小共派留用四千名專任修垣分工州縣一十有三曰解州曰蒲州解州屬邑曰安邑曰夏縣曰平陸曰芮城蒲州屬邑曰臨晉曰榮河曰猗氏曰萬泉平陽府屬縣曰太平絳州屬縣曰河津曰聞喜至

雍正三年巡鹽御史馬喀

題請豁鹽丁修築之役禁墻築堰委運同動帑募夫督理
于是十三州縣之工皆歸運同委員修理

畦地唐崔教言五幅為塍塍有渠十井為溝溝有路梟之
為畦醜之為門柳宗元言溝塍畦畹交錯輪囷宋元符
四年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入賀是池之有畦自唐宋
時已然矣池如仰盤畦居灘際地勢南卑於北畦旁各
開水為港長與畦等汲引水上畦底如砥邊封為埂中

復留膳以段分之此治畦之法也明時畦地用官丁撈採鹽入於官

國朝順治六年畦歸於商按課六錠分畦一號一號註一商名原額畦地四百八十五號東場二百四號中場一百四十二號西場一百三十九號中場向有脚道一百五十丈東西池涯各有無碍餘地商人續有開治東開東無碍二十七號中開脚道十二號西開新窯舖三十號中場每號闊十丈西場每號闊十五丈東場自東

無碍至東五鋪共一百五十二號皆闊六丈五尺其餘
每號闊九丈長無度任商力而為之不佔水口故無爭
也共成五百五十七號除懷慶改食蘆鹽原額九十三
號無地行銷無商而荒其現有錠名商畦四百六十四
號之中亦荒蕪一百一十號蓋因鹽法廢弛論錠而不
論畦有鹽熟畦坐得銷價無鹽荒畦亦坐得銷價是荒
熟同價人又何肯墾荒而為熟哉殊不思三場商畦四
百六十四號與額錠二十七百八十八錠半之數相配

錠從畦出畦以錠名有一名之引即有一錠之商名有
六錠之商名即有一號之畦地彼畦既荒鹽於何出而
猶坐收銷價是猶農夫不耕而食也雍正六年巡鹽御
史碩色

題請開荒

勅下部議部覆無商荒畦先動庫銀五千兩給發運使酌
量畦地之闊狹淺深陸續開墾成熟之後商人有補完
工本者即給為業其澆曬之商令其各出銷價以補庫

項至有商荒畦令本商各開各畦如無力開墾即頂與
殷實商人開墾更名報部務令將未墾荒畦漸次成熟
使積鹽日盛於

國課民食均有裨益等因奉

上旨依議欽此肇工于七年二月竣工于八年四月而庵舍
櫛比溝港鱗次胥戴

皇恩而勤澆曬焉三場原額畦四百六十四號餘畦九十
十三號後查出額畦王成業有錠無畦將餘畦補給一號

又有額畦地邇淡水將餘畦補給八號今現存額畦四百六十五號餘畦八十四號二共五百四十九號東場十一鋪共畦二百二十八號內額畦二百二十號餘畦八號中場十鋪共畦一百五十七號內額畦一百四十一號餘畦一十六號西場十一鋪共畦一百六十四號內額畦一百四號餘畦六十號畦頭有河名曰黑河三場澆曬畦地皆汲水於河是黑河者澆曬之源也每年勸商各濬畦頭之河務加深廣毋使淤澱則蓄水多而澆曬不竭矣迄雍

正八年巡鹽御史碩色於請墾鹽池荒畦等事案內
題河東行鹽定額其間有額銷不敷州縣許請餘引以濟
民食迨餘引雖經請領恐引固有餘鹽或不足是以奏
請開荒是有餘引必有餘鹽乃可經义行銷請自雍正
八年為始每年行銷額引之外如有不足酌量具題添
發餘引部議應如該鹽政所請將河東所開無商荒畦
出產鹽飭於雍正八年為始在於添發餘引內搭配行
銷辦課可也奉

旨依議

種治唐時就山海井竈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
免雜徭又崔敖曰乃滌場圃乃完廩倉畢其場功以謹
秋備是唐時已有畦戶宋時墾地為畦引池水沃之謂
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戶民為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
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安邑池每歲種
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天聖以來兩池畦戶總三百八
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為之戶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

二升歲給戶錢四萬為鹽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觔以席計為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觔嘉祐時兩池畦戶歲役解河中陝號慶成民為之官司旁緣侵削民以為苦乃詔三歲一貸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又減畦戶之半稍以傭夫代之元時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攬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明以鹽丁撈採

國朝畦歸商種不勞民力而其種治之法仍如舊法歲以二月一日畦工入池蓋庵治畦淘溝俟風至引水澆曬自二月以至八月乃罷其種治也先用擦棒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開門塍隅灌四段段段開灌其一二三段悉以前法挹注俾清流盈科而進極乎南埂而止水深一二寸乃已經時水面鹽花浮上若凝脂皎雪謂之搨花以其必擊搨而後成鹽也易說卦

曰兌為澤其於地也為剛鹵書洪範水曰潤下潤下作
鹹孔穎達疏曰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為鹵鹵味乃
鹹上言曰者言其本性此言作者從其發見是鹹全在
於作搨花者作之之意此種治之法也然其種治也秋
冬生鹽多硝春夏生鹽獨美正南風正東風鹽成朝夕
東北西南風搨花不浮則天時宜知溝港深通雖遇旱
乾不竭料臺高阜可備燥濕不時則地利宜知作頭副
作長工擇其才而勤者乘天時因地利量晴課雨疏港

通溝澆曬合宜所收鹽料必潔淨而無硝味甘而粒大則人事宜勤一種治而天時地利人事備焉種治之關於鹽務最為緊要 菴所以居治畦之工人料臺者築為高基以堆鹽其上者也位取畦北墾阜作之高以二尺五寸為度長八丈八尺廣二丈四尺堆鹽十引上覆以茅延還起伏望若遠廬作頭者掌澆曬者也能占風日以作鹽甘潔為功既廩稱事副作則次於作頭而督領長工澆曬者長工計年做工故曰長

淮浙長蘆諸場各有蘆蕩鹽場有鹽戶丁煎鹽辦課
惟河東別無竈蕩明於蒲解等州縣編審鹽戶八十
五百八十五戶定鹽丁二萬二百二十名每二十名
立料頭一人共撈鹽一千引為一料其鹽戶除正役
里甲應辦糧草外一應雜泛差徭丁少者俱蠲丁多
者量減於商人名下每引徵賑濟銀一分每鹽丁撈
鹽一引即賑濟一分又查佃種逃絕鹽丁地土者每
地三十畝撈鹽一丁約九十畝並前不下三萬嘉靖

間因富丁私自僱役料頭攬收影射議每年清審聽民自願無力者照舊供役有力者納銀一兩五錢免其撈採如遇撈採不及僱募貧民每一料給以前銀二十兩為工費此工本鹽所由昉也隆慶間因前項佃地人戶既應差役又復撈鹽乃豁免佃丁另招貧民補數又題淮南岸撈鹽用鹽丁則民力不堪動賑濟恐財力不繼請廣招貧民於兩岸每撈鹽一料外給鹽十車此招募簡便之法也又議照民戶編審均

徭事例行三門折丁之法照各州縣原額僉夫其打
草修牆二項責鹽夫供役若浩大工程仍起派州縣
民夫毋累窮民萬歷四年御史陳用賓以富丁出銀
免役貧民已攬代辦富者愈逸貧者愈勞況名為富
丁不無豪強假鹽戶名色影蔽差役今宜將逃竄貧
丁招徠復業其富丁七百七十餘名停止納銀盡驅
撈辦管鹽官明信賞罰毋容虛應僱代此時料頭七
百四十號丁夫一萬四千七百不為不多既免差役

又每料撈鹽一千引賑濟八兩後加至十兩不為不
厚然路途跋涉旅次艱食沸湯濺足烈日熏肌勞苦
萬狀故富者催代貧者強支查點不及十之四五撈
採不及十之二三捏造鬼名誑報虛數皆由料頭之
包攬為奸管鹽官之扶同作弊也明末止存鹽丁四
百七丁半每歲正月行文州縣從公清審汰年老收
幼丁務足舊額一遇池鹽生結調取職官督率料丁
星夜赴池照依分定中東西脚道竭力撈採每丁每

日責照定例撈鹽一引二十丁為一號一號所撈各自為堆以辨多寡美惡撈採完日各在脚道高阜處每一千引攢料一臺僉報臺頭一名日後鹽不足數責在臺頭補撈三司仍照分定處所取州縣印結驗收明白各執籤號投院請掣每丁每年額撈鹽三十引足額者官給賑濟銀三錢二分不足責令下次補撈今歲不足責令次歲補撈又每年九月終旬調取官丁在池南岸採取蘆葦每丁一十八束每束二

十八舫堆放脚道三場斗級看守備來歲苦蓋鹽料之用

國朝順治二三年間十三州縣存六千三百四丁撈採仍依舊法後僅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順治六年畦歸商人自行澆曬不用鹽丁撈採康熙十六年為清查晉省之鹽丁等事案內十三州縣除紳衿優免七百七丁外查出實在鹽丁共三萬一千一百三丁半酌留二千名備修牆之用行差鹽丁二萬九千一百三丁半照依民丁門則徵納徭銀而

池內一切作頭副作長工皆係商人自為僱覓視其澆
曬之能否給以工食之多寡附近居民踴躍赴工我

國家恤商愛民良法美意超越徃古宋史謂解池灌水
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固博苟欲
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
口又明巡鹽御史趙睿言河東鹽有數種盛夏生者
謂之伏鹽秋深撈採者謂之秋鹽雜以硝鹺泥沙謂
之黑鹽則乘風日之便及時澆曬為種治要務

渠堰護池諸堰星羅碁布周圍環繞遠近稀密不一其程
高低闊狹不一其制斜正曲直不一其形要皆相勢建
置因時制宜防客撈以護鹽池而其名二十有二曰白
沙堰曰李綽堰曰雷鳴堰曰黑龍堰曰申家堰曰逼水
月堰曰東禁堰此在池東者也曰賀家灣堰曰桑園堰
曰龍王堰曰短堰曰常平堰曰趙家灣堰此在池南者
也曰西禁堰曰卓刀堰曰七郎堰曰黃平堰曰硝池堰
曰長樂堰曰五龍堰曰青龍堰曰蝦蟆堰此在池西者

也池北之保障則有姚暹渠姚暹堤所以受東南諸水
束之以洩於黃河者也相其輕重緩急次第施工庶有
裨益防客滂以護清湍其法總不離乎疏與排兩策治
渠者疏之治堰者排之排其水之自東至者則有白沙
堰以防白沙河之暴漲並堵蓮花橫洛禹王城一帶泉渠
之水所謂李綽堰之外藩也李綽堰起王峪下接姚堤
築自宋解令李綽因名焉昔水勢湍悍多築月堰以為
重固今惟有峪口尚抱三重迤東轉北一以防中條諸谷

聚流之入姚渠一以防白沙潰決之漫流緒苦河而入姚
決則淹沒東郭併注東禁矣西近山為東郭鎮鎮後有
堰曰雷鳴東西橫亘以防山中暴漲決則直走黑龍西
灘而池東受其患鎮前有堰曰黑龍南北直延起東郭
抵任村稍曲委西終於楊庄堰之東西各有灘以受南
來磨兒盤窰子溝介村等處山泉野水西有黑龍潭深
不可測堰亘灘中以分其勢并以防李綽之潰決也任
村之東有湯里村之申家堰堰制雖小自北抵南為東

水侵池門戶堰外村民恒決之以洩積滯黑龍西北為
聖惠鎮自鎮南抵介村有逼水月堰堰西為介村灘汪
洋澤國水淡而宜魚魚舫盪漿直泊東禁包深灘而復
置此堰者所以備黑龍決入灘中以撼東禁若夫東禁
堰乃東垣之礎石故石工極其鞏固排其水之自南至者
則自蚩尤村東賀家堰始次之有小李村南桑園堰次
之有大李村南龍王堰次之有西姚村南短堰次之有張
家村南常平堰次之有蠶房西董家庄北之趙家灣堰

以上諸堰統名護寶而禁垣以內更自有護寶長堤皆所以防條山之霖雨下注以侵池者也排其水之自西至者則西禁堰為垣西宿衛外之有卓刀堰為解州東灘起於風后廟北抵十里鋪實鹺海之鄰壑也外之又

有七郎堰為解州北灘南起州城東北北抵高坡形勢與卓刀等外之又有黃平堰土名黃牛堰自南指北起北郭門至車鹽村高闊不逮七郎亦足洩硝池之水外之有硝池堤堰最為池西扼塞蓋硝池北灘地最多勢皆

北高而南陂硝池南為中條山聳麓伏而硝池處山灘之中為衆水所趨無所逃其委受鹽池在東深如釜底上視硝池又居高岸是以灘山水漲則趨硝池如建瓴而硝池溢則趨鹽池如倒峽矣況姚渠既受東南諸水束而取道於北灘決則灘水皆渠水能不以硝池為居停以鹽池為歸宿乎堰以池東之南北為首尾決則黃平小堰浪可平遮七郎卓刀亦隨波而靡西禁必難保固乃七郎卓刀北又有長樂堰防長樂灘之泛溢也起長樂灘

北之官道南與七郎卓刀相接灘既廣遠姚渠亦經其北
渠堰決則灘堰危灘堰決始西出而必復東入解之北
灘而趨卓刀以逞矣再解治南有根山之堰曰五龍起五
龍峪左而北抵乎崇寧宮右峪深邃難窮暴雨時行則水
競從峪口而出浪奔人立濤激雷鳴設堰防之使西循澗
道會靜林青龍石樓諸峪之泉流入新河又合貽溪出
小潮橋以歸黃河決則隨其所射為害潰垣破堰總有侵
池之患至硝池西南又有青龍堰蝦蟆堰相間地不逞

遠制皆自南迤北以遏新河之泛溢緣五龍之水會歸新河而虞其不能宣洩故復為此他如解州尚有鳳尾堰涑水河堰夏縣尚有陽公堰橫洛堰蓮花堰蓮花二堰中花堰匙尾堰軒轅堰苦池灘堰通稷堰安邑尚有小月堰白家堰新堰張村朱里堰西姚西南堰西姚東南堰西姚東北常家月堰大李村西南堰小李村東南堰匙尾堰蚩尤村堰沈家堰苦水備水月堰苦池灘河南小月堰苦池灘河北小月堰楊家庄堰湯里堰各皆環池散

布按地課工要非連陰積潦不報潰不堤修非若以前
二十二堰之時勞經紀以工有緩急也然即二十二堰之
中李綽為東南半壁五龍乃西鄙長城北藉姚渠自東
抵西全當一面南山雖有居高臨下之勢然洪谿深谷按
東西而已分屏於李綽五龍之外惟是山陰天澤有護寶
長堤足以委蓄而使之在山是鹽池已成四塞之國果
能周巡察視使無蟻隙之可乘何至為患固捍衛者貴
持其綱領矣至於姚暹渠古之永豐渠也隋大業間都

水監姚暹濬永豐古渠以洩東南山澤之聚流而并堅其堤以障之渠之受東南之水也其派有四其經流由於平陸之橫嶺嶺北水聚成澗至夏縣之王峪口而北出東流過抱珠山又東過史家峪與鵬崖溝入澗諸水會於小呂村又東二里許有平咸河自南來會遂轉而北流有橋河之東有白沙堰又北三里許為朱呂村有朱呂橋李綽堰與姚暹渠分界於此自此以北遂名姚暹渠又北八里許為魯因村有橋又北七里許轉而迤西為裴介

村又西七里許有苦水河自東北來會有苦水橋又西三里許為三家庄又西四里許為黃天渠口有楊家庄庄南即黑龍堰尾閘也又西里許為安邑縣治渠昔經安邑城中明隆慶三年御史邵永春大議開濬定以渠堤深廣倍於嘉靖元年之額恐薄城不利乃於城東填塞舊河百餘步改迤而北作通惠橋於上遶城而西過北郭門作弘濟橋以便行人即今之渠道是也西過魏豹城又西六里許為賀村北為原王庄有原王橋又西二里許

過運治北門有迎渠橋又西四里許北為馮村有橋又西
三里許為八里鋪北為王家營又西三里許為二十里鋪
又西三里許為長樂灘此下渠南多灘地北為馮家上
張二村又西里許為西張村村南乃長樂堰起處有橋北
為龍曲村又西六里許北為買女村又西三里許為車
鹽村北為赤蛇村又西三里許北為侯村西王村又西五
里許北為許家村又西八里許北為曾家營有橋又西
四里許為杜家營有橋又西六里許有鴨子池北為牌

首營又西六里許為平壕村有平壕橋又西里許折而南里許為孫常迤而西入五姓湖通計水流一百一十五里渠程百又三里工長二萬二千四百丈除自史峪諸水合流而東又合巫咸河諸水而渠滋大再合苦池之水而渠彌大況池南皆山雨過水至為山麓諸堰所障遏而東走者莫不趨北而以渠為歸非渠深堤堅淤阻者漲溢卑薄者潰決勢所必然南堤潰則釜底窪池匯為澤國至於雨淫潦發涑水亦能南漫而滄田農引水入

渠以為救田之計渠盈不受則又盜決南堤而以鹽池
為壑此渠堰之工必豫勤於乾涸之日而渠堰之戶必
嚴防於澎湃之先也法必濬土以深其渠啟土以增其
堰而勢不得不循舊例以發二州之民分土雖載舊冊
欲募則恐無壯丁以應用民力之半餘節經費銀以益
之運使冀如錫言措設工費通渠修濬以一半壅工責之
應濬民夫以一半濬工需之催募力役因分工載定刊冊
民夫不便別募即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濬給以經費銀

一千三百七兩向例四季提修任工州縣視為具文

國朝康熙二十七年運使蘇昌臣議立均平徭役照丁分
工之法二十八年巡鹽御史郝惟謙具

題請著為例

勅下部議部覆禁垣渠堰為鹽池保障不容不修額設鹽
丁係解臨等十三州縣民夫濬築工程尺丈刊冊昭然
但冊內所分者乃州縣應修總數至某里修某渠某里
修某堰係各該州縣私分以致豪強隱佔姦吏朦朧多

寡不均不若按丁均攤以工之數配丁即以丁之數認工勞逸既均工程必固奉

旨依議歷年遵行雍正三年巡鹽御史馬喀

題免丁役改用募修雍正四年於額引項下動銀八千餘兩委運同專司其事雍正五年巡鹽御史塞欽

題請於額引公務項下動銀三萬五千餘兩大修禁垣渠堰雍正六年巡鹽御史碩色又

題請每歲除額外項下公務內留存銀五千兩以為修築渠

堰之用再於餘引項下公務內留存銀六千兩以三千兩修葺池牆以三千兩存庫積至五年作為大修皆委運同督修護池灘地運使臣蘇昌臣曰池坐解州安邑而運志之詳灘地乃有各州縣分屬之大則不問附池與不附池凡派池工而有灘在乎渠之內渠之外堰之上堰之下切乎池之利害者統應名為護池灘地惟是簿書湮沒無從別其灘址之孰為民糧孰為鹽課貪黠之奸競以乾沒為偉就今之計凡有護池之地以灘名者遇墾佃之

請惟商則可准苟非商藉與池既無休戚慎勿混允行
犁蓋既佃之後麻麥在野倘值旱潦示稔雨則苦漬灘
居堰上者勢必決堰洩流而以池為壑曠則苦乾灘在
渠內者又必破渠引灌而留隙漻池東郭一灘久為丁
鹽交錯之地向聽佃種近奉禁止深有慮夫佃民之自
愛其植盜決隄防以悞課源也

大清會典河東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引內
除太汾遼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引鳳翔一萬六千三

百引商人實行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內有更名變價引二千一百七十餘道乃明藩封官吏食鹽

國朝以明時藩封食鹽變價充賦又有西安加增引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引名雖殊其實皆商人行銷之引也此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舊例揭存三引為解安引以一百一十七引而支一百二十引之鹽雍正七年部頒引八千七百道每名添足三引以符一百二十引為一名之數增解安引八千七百引招商行銷雍

正八年長武請照鳳翔例行銷應增額八百四引共額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引又因額引不敷行銷部頒餘引十萬道又增餘引二萬五萬不等皆由

聖世生齒日繁食鹽日衆私鹽不行官鹽易銷也行河東之引者三省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河南省則南陽河南二府屬汝陝二州屬與許州之襄城皆行河東之引而食河東池鹽山西省惟平陽潞安澤州蒲州四府屬解絳吉隰四州屬行河東引而食河東鹽

太原汾州寧武三府屬遼沁平保忻代六州屬皆食
本處土鹽領河東之引而不食河東之鹽名曰鹽稅
陝西省惟西安一府屬興安同商華耀乾邠七州屬
領河東之引而食河東之鹽其鳳翔府屬皆食花馬
池鹽名曰鳳課與西安長武皆領河東之引而不食
河東之鹽是三省領引州縣共一百七十三處實行
商鹽者一百二十二處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
十七引商人實行引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引

山西省額引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引

太原府

屬一州十一縣食土鹽

陽曲縣額行三千八引太原縣

額行二千四十八引榆次縣額行三千四百五十三

引太谷縣額行一千八百四十四引祁縣額行一千

五百五十四引徐溝縣額行六百五十七引清源縣

額行七百三十五引交城縣額行一千九百五十六

引文水縣額行二千二百五十引岢嵐州額行一百

五十四引嵐縣額行二百七十九引興縣額行三百

六十五引

汾州府

屬一州七縣食土鹽

汾陽縣額行二千四百六十五引

平遙縣額行二千九百五十一引介休縣額行二千

九百一十二引孝義縣額行五百五十三引臨縣額

行一百九十五引永寧州額行四百四十七引寧鄉

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石樓縣額行五百二十引

寧武府

屬二縣一路食土鹽

寧武縣額行一百四十引神池縣

額行八十引寧武鹽捕同知西路額行一百七十引

遼州

屬二縣
食土鹽

本州額行八百三十引榆社縣額行三

百六十八引和順縣額行三百七十一引

沁州

屬二縣
食土鹽

本州額行七百七十四引沁源縣額行

四百一十三引武鄉縣額行六百一十四引

平定州

屬三縣
食土鹽

本州額行八百六十二引樂平縣額

行二百六十四引盂縣額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引壽

陽縣額行二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觔

忻州

屬二縣
食土鹽

本州額行二千三十九引一百觔定襄

縣額行八百六十引靜樂縣額行六百二十五引

代州

屬三縣
食土鹽

本州額行四百七十三引五臺縣額行

五百八十一引繁峙縣額行二百八十一引崞縣額

行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保德州

屬一縣
食土鹽

本州額行一百九十四引河曲縣額

行一百五十一引

以上共四十二州縣額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

道係鹽稅皆領河東之引而不食河東之鹽領引

繳引皆係管鹽同知知州

平陽府

屬一州十一縣

臨汾縣額行八千四百五引襄陵縣

額行五千四百八十四引洪洞縣額行八千五百一

十八引浮山縣額行一千一百七十九引趙城縣額

行三千五百八十七引太平縣額行四千四百七引

岳陽縣額行六百九十七引曲沃縣額行八千四百

五引翼城縣額行五千一百七十六引汾西縣額行

九百六十九引靈石縣額行一千四百八十六引霍

州額行一千一百七十九引

潞安府

屬八縣

長治縣額行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引

長子縣額行五千九百三十九引屯留縣額行三千

六十五引襄垣縣額行四千三百六十三引潞城縣

額行二千八百五十二引黎城縣額行二千五百七

引壺關縣額行三千七百六十一引平順縣額行一

千六百一十二引

澤州府

屬五縣

鳳臺縣額行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引

高平縣額行九千三百三十四引陽城縣額行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陵川縣額行四千七百七十七引沁水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二引

蒲州府

屬五縣

永濟縣額行六千六百六十二引臨晉

縣額行四千二百五十四引虞鄉縣額行一千五百四十四引猗氏縣額行三千四百八十五引雍正八年於遵

旨查議事案內減額一千七百引令山西能銷鹽地方

輪坐加增作餘引行銷該縣存額一千七百八十五引萬泉縣額行一千五百八十九引榮河縣額行二千七百六十七引

解州

屬四縣

本州額行三千四百引安邑縣額行五千

三百引解安引歷年俱不招商行銷虛貯在庫俟奏銷時搨扒截角繳部雍正七年巡鹽御史碩色以解安額引應歸解安行銷

題請名商領辦

勅下部議部覆解安額引仍歸解安行銷其三省商人
領銷引張按照一百二十引爲一名實數掣鹽運銷
所增鹽引八千七百道照數刷印發與該鹽政自雍正
七年爲始給商行運至解安額引召募殷實商人
領辦倘有未銷餘引於該年奏銷時據實聲明將所
存原引隨冊繳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夏縣額行五千二百四十八引平陸縣額行一
千二百三十引芮城縣額行二千二百四引

絳州

屬五縣

本州額行五千二百二十七引聞喜縣額

行四千二百二引河津縣額行三千七十五引稷山

縣額行四千四百五十九引雍正八年於遵

旨查議事案內減額一千八十七道令山西能銷鹽地

方輪坐加增作餘引行銷該縣存額三千三百七十

二道絳縣額行三千四百五十四引垣曲縣額行一

千七十六引

吉州

屬一縣

本州額行五百六十四引鄉寧縣額行六

百三十五引

隰州

屬三縣

本州額行一千二百三十引蒲縣額行二

百八十七引大寧縣額行二百四十六引永和縣額行一百八十四引

以上共四十七州縣實行額引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引皆行河東鹽係商辦

陝西省額引共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引

西安府

屬十四縣

咸寧縣額行八千五十三引長安縣額

行六千九百八十一引涇陽縣額行五千七百七十
五引三原縣額行三千五百八十七引富平縣額行
五千三百六十七引渭南縣額行七千四百四十六
引臨潼縣額行三千八百九十五引藍屋縣額行三
千五百六十二引醴泉縣額行二千六百六十五引
藍田縣額行三千一百三十六引高陵縣額行三千
一百五十引雍正八年於遵

旨查議事案內減額一千三百一十八道輪坐加增令

陝西能銷鹽地方作餘引行銷該縣存額一千八百三十二道興平縣額行二千五十引咸陽縣額行二千三百三十五引鄠縣額行一千七百八十五引

商州

屬四縣

本州額行一千三百三十二引鎮安縣額

行二百八十七引雒南縣額行六百一十五引山陽縣額行三百八引商南縣額行二百五引

興安州

屬六縣

本州額行八百六十九引石泉縣額行

二百五十八引洵陽縣額行四百一十引漢陰縣額

行四百一十引紫陽縣額行一百三引平利縣額行
十引白河縣額行十二引

同州

屬四縣

本州額行三千七十五引朝邑縣額行五

千五十八引郃陽縣額行五千二百六十引澄城縣
額行二千八百七十引韓城縣額行三千七十五引

華州

屬三縣

本州額行三千二百七十四引華陰縣額

行三千九十六引蒲城縣額行七千三百七引潼關
縣額行一百三十六引

耀州

屬二縣

本州額行八百六十引同官縣額行三百

五十九引白水縣額行一千一百五十引

乾州

屬二縣

本州額行二千八百四十八引武功縣額

行一千四百九十六引永壽縣額行四百二十四引

邠州

屬二縣

本州額行一千四百三引三水縣額行六

百一十五引淳化縣額行一千二十五引長武縣額

行八百零四引長武歷年食花馬池鹽不食河東鹽

雍正八年照鳳課例行銷增引八百四道其原額六

百六十道輪坐加增令陝西能銷鹽地方領作餘引
行銷

以上共四十五州縣實行額引一十萬八千四百
零一引皆食河東池鹽係商辦

鳳翔府

屬一州七縣食
花馬小池鹽

鳳翔縣額行一千六百五引

寶鷄縣額行三千二百八十一引岐山縣額行二千
九百九十七引扶風縣額行五千八百一十三引郿
縣額行一千八百一十八引麟遊縣額行六十八引

汧陽縣額行一百二十九引隴州額行五百八十九引

以上八州縣額引一萬六千三百引名鳳課皆領

河東之引而不食河東之鹽領引係知府領發州

縣繳引亦係州縣

河南省額引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引

河南府

屬十縣

洛陽縣額行四千四百七十七引偃師

縣額行二千六百九十九引鞏縣額行一千七百八

十八引孟津縣額行一千七十三引宜陽縣額行六百八十三引登封縣額行三千一百二十七引永寧縣額行一千四十一引新安縣額行八百五十一引澠池縣額行一千二百九十五引嵩縣額行一千八百一十二引盧氏縣額行五百七十二引

陝州

屬二縣

本州額行一千四百二十六引靈寶縣額

行五千六百二十三引閿鄉縣額行三千九百五引

南陽府

屬二州九縣

南陽縣額行四千七百五引唐縣額

行四千九百七引泌陽縣額行三千二百九十六引
鎮平縣額行四千八百一十六引桐柏縣額行七百
七十三引鄧州額行六千五十七引內鄉縣額行二
千八百八十一引新野縣額行三千三百八十九引
淅川縣額行一千八百五十四引裕州額行一千三
百七十七引葉縣額行二千二百八引

汝州

屬四縣

本州額行四千一百七十七引魯山縣額

行一千四百五十引郟縣額行三千一百二十八引

寶豐縣額行七百四十三引伊陽縣額行七百五十

一引

許州

屬一縣

襄城縣額行二千二百五十六引

以上共三十一州縣實行額引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引皆食河東池鹽係商辦

按引之名始於宋雍熙二年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而引之名始顯天聖時大席受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

而用引照鹽之法始詳元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憲
宗壬子年增撥一千八十五戶歲撈鹽一萬五千
引至元十年辦鹽六萬四千引二十九年減一萬引
令入京兆鹽司添辦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
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爲二萬引通爲十
十萬二千引延祐六年增餘鹽五百料實計撈鹽
十八萬四千五百引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
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

名改辦小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河東歲辦課鹽六千八十萬斤合存積常股戶鹽三項共成三十四萬引弘治間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至萬厯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萬厯十六年將開歸二府改屬長蘆行鹽乃減引一十五萬又減免所增食鹽五萬照舊止存額引四十二萬後又增鹽一萬二千引以充兵餉

國朝龍興革去明季之浮加順治二年以官吏食鹽
三千二百引爲更名食鹽變價解部共行額引四
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順治十三年因兵餉不
敷增引十萬十六年以所增十萬新引減去應徵
課銀加於舊額引價之中而河東歲額仍行四十
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康熙十七年閏三月核加
閏引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有閏照加
二十一年

恩詔停免康熙十八年陝西道御史傅廷俊請

勅清查竈鹽酌加商引於陽曲等四十州縣按丁加引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引西安府屬按丁加引二
萬二千九百六十七引康熙十九年又議於陽曲
等四十州縣按丁復加四千三百三十二引是年
除閏引不計之外河東實共行引四十五萬四千
六百九十四引康熙二十四年懷慶改食蘆鹽除
商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撥歸長蘆行鹽河

東共存額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

國朝順治二年立河東鹽法本年巡鹽御史劉令尹以申明轄屬題稱陝西之平涼慶陽乃食花馬小池之鹽山西太原汾州乃食本地煎鹽舊皆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相近也若河南之汝寧府逼近淮境係食淮鹽陝西臨洮鞏昌係食西和漳鹽皆有該管衙門舊非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俱有二千餘里之懸隔也乞照成規將太汾二府并陝西

之平慶一府行臣督理其食淮鹽之汝寧食西和
漳鹽之臨鞏仍行各原屬整飭部議准將汝寧歸
轄兩淮臨鞏就近歸轄甘肅巡按今按臣停差引
課責歸撫臣河東鹽臣止一察核入之奏報而已
大清會典開載河東地方山西太平潞汾大五府遼
沁澤三州陝西西鳳二府興安一州河南河南南
陽二府汝州襄城二州縣是統三省行鹽地方與
納稅課地方而言也順治十三年垣臣王紀直陳

鹽法之弊兼陳救弊之方內中一條請均引目題
稱宜將行鹽地方見在戶口應銷引目酌派適均
每俟十年審丁仍照戶丁每屆酌定則引不偏枯
議下巡鹽御史酌覆時御史朱紱覆稱合照賦役
全書丁口數目令各省布政司將領引額丁通盤
打算均勻派銷

俞旨准行未經均定御史焦毓瑞順治十四年接任以
河南俱食解池商鹽易於均派外其山西太汾遼

沁例食本地土鹽食解鹽者平潞二府澤州一州
陝西鳳翔例食花馬池鹽食解鹽者西安一府興
安一州在行解池商鹽者州縣止有督銷之責而
納課之責在商若行土鹽并花馬池鹽之處則銷
引納課之責成并在州縣事例原有不同丁引難
以互通據各藩司議照事例分晰酌量情理畧爲
增減具題部議應如所請遵定派引刊冊以永遵
守康熙十年御史布舒疏請汾州七縣俱食本地

土鹽獨有石樓一縣行銷解鹽道路阻長行運維艱請照改土鹽商民兩便部議自十二年准其改食是以商行引課改爲縣徵鹽稅又康熙四年有河南懷慶民人沈澄等以懷民代商賠課懷地銷引無鹽奏稱懷慶路抵解池中隔太行一山崎嶇之徑六百餘舟船不通車輛難載肩挑背負安能照額運行近來解池湔沒粒鹽不至國課又不敢虧欠百姓典兒賣產買引繳而又淡食查開封一

府向來亦食解鹽明季因從民便改食長蘆見與
彰德衛輝同銷蘆引而懷慶與彰衛相接河道直
可運至新鄉分運懷屬地止三五十里改食蘆鹽
商無陸運之苦民無賠課之累上請遂有解商楊
四德以沈澄圖私變法奏訐又有淮民孟見知等
以楊四德串通瞿濟民奏中假稱情願運鹽孟津
發賣以便懷民赴買等語在小民升合食鹽豈有
向百里以外渡河買食之理明欲高價害民具本

覆奏部將三疏請

勅下三省總督湖南巡撫會同長蘆河東鹽院查審會
疏題覆隨據覆稱河東鹽商例止在池種鹽多俟
地方土商販回住賣土販少則引不足額有司督
催里長銷引爲累故有改食長蘆之奏請今解商
情願運至各縣鎮開店賣鹽商運商銷永不累民
已經公立合同各相允議遂爾結案康熙二十四
年河南巡撫王日藻以再請懷屬改食蘆鹽疏引

便民具

題部議以該撫所稱河鹽運道崎嶇兼又解池積水
無鹽可賣改食長蘆既便民食又使

國課早完應如所請將懷慶府屬歸長蘆行銷奉

旨依議以上河東額引行銷之州縣也而引之式則戶

部鑄造銅版刷印引目上鈐戶部堂印下鈐山東
司印及頒發到司又鈐運司印信凡商人納課五
十兩謂之一錠給引一百二十張謂之一名卽於

引目填寫商名揭省縣扒赴場支掣大使在禁門
截第一角掣畢出場截第二角揭門扒起運揭吏
扒運發到地州縣驗明引鹽截第三角鹽銷完截
第四角州縣鈐印呈巡鹽御史鑿孔發運司彙繳
戶部明永樂時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
一張至關引之時類解戶部倒引正統時令各運
司提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今
隨課徵收每引徵銀三釐領引時差吏赴戶部交

約凡引貯庫未揭省縣扒謂之生引以其未拘定
行鹽地方也揭扒報掣謂之熟引截角鑿孔謂之
退引又謂之殘引從前鹽引通融奏銷以三年爲
期及至奏銷或那後補前或移甲換乙不拘年分
惟期每年起解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
之數便可足額然截清年分按年奏銷實多虧缺
雍正七年奉

旨按年銷引停止通融雍正八年巡鹽御史碩色奏請

自雍正八年爲始如雍正七年之引至雍正八年
六月內清查奏銷十月解部部議應如該鹽政所
請嗣後總以上年額引次年按月清查報解著爲
定例奉

旨依議

河東歲額正雜課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
一分六釐零內除太汾遼沁鹽稅鳳課二萬三千八
百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零外三省運商實納額

引課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兩九分零而其中有額引課更名食鹽引課西安加增課之名又賑濟米價其名雖異實皆引課運使照引目徵收皆正課也其池灘地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零池灘地租小麥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零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此出之於州縣地租非由商辦係雜課合共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零至於紙價批文解部關領引目此不入奏冊者也

贖鍰無定額儘收儘解亦入奏冊造報謹將正雜款目分晰於後

一三省商辦額引並加增引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七道零二分九釐每引徵課銀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零該正課銀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兩七錢八分六釐五毫八絲八微內有加增課銀八千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二毫六絲九忽五微一更名食鹽引舊額二千五百七十二引零九十二

斤除石樓改食本地煎鹽內減除商人引四百一引
一百四十八斤商人實行二千一百七十引一百四
十四斤每引額徵課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
零該正課一千二十四兩

按商辦額引西安加增引更名食鹽引其名雖異
其實皆商辦之引今三省商辦皆照各縣定額領
引納課併無分別惟奏冊有此名耳

一商課賑濟米價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三錢八釐

二絲五忽五微八纖此項每引徵銀一分二釐原爲額設撈採鹽丁米價而設故曰賑濟米價同鹽課徵收自鹽歸商種丁不赴工順治二年存留解部內商辦銀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五毫二絲七忽一微八纖山西石樓縣解銀六兩四錢六分八釐四毫九絲八忽四微鹽稅鳳課無米價者以鹽非鹽丁撈採石樓有米價者以石樓原食解鹽康熙十四年始改食土鹽領池引五百二十道照例輸銀

一鳳翔府屬額引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徵課銀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零該正課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

一太汾遼沁領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道九分九釐每引額徵課銀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零該正課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二毫八絲四忽二微

以上六項胥正課鹽稅並石樓更名食鹽則係太

汾管鹽同知遼沁知州經收鳳課則係知府督催
州縣經徵

一池灘地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
安邑縣徵收解銀六百五十兩二分一釐六毫夏縣
徵收解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順治四年御史宋鼎
延題明充餉

一池灘地租小麥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
釐一毫八絲六忽順治四年部議存貯候撥係經歷

徵解

一裁省京書庫費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係曲沃縣
徵解順治九年裁解充餉

以上三項胥雜課合正課一十七萬六百一十七
兩三錢九釐八毫九絲五微八纖共銀一十七萬
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六毫七絲六
忽五微八纖此河東鹽課原額春秋季報候文撥
解

額引加增徵收則例

一商人領引一名封納大課一錠重五十兩內正課
四十八兩賑濟銀一兩五錢紙價銀三錢六分一釐
七毫五絲三忽多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
合額課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算每年多三百八十
五兩零名曰扣錠雍正六年歸公充餉

一商人領加增引每引八張爲一把合十五把爲一
名封課四十六兩二錢四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五

微內正課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八毫二絲五忽
賑濟銀一兩三錢九分一釐二毫一絲三忽紙價銀
三錢三分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五微比額課每錠少
銀三兩七錢五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五微雍正六
年巡鹽御史碩色

題奏加增課錠亦照額課大錠五十兩徵收每年徵收
加增課六百九十八兩二錢一釐五毫二絲八忽八
微五纖

一商人領額引加增引每引納紙價三釐每年納紙
價銀一千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又鹽稅解紙價
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五釐鳳課解紙價銀四
十八兩九錢共合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九
釐皆隨正課徵收赴部領引時差吏批解部科每年
給有批迴實收存案領增解安長武引並餘引皆有
紙價按引徵解

一河東鹽務衙門向有河工銅酌水脚等名色雍正

三年胥行裁革惟於商辦額引加增引項下每引一
名收官錢十一兩收公務銀二十四兩零八分共收
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九釐以五萬
兩充餉餘作修渠堰銀暨各職事養廉吏胥工食等
費運使年終造冊呈巡鹽御史報銷

一官置昌零引一百一十二引向係運使發商人運
銷得銀一百零一兩八錢八釐不入正額雍正六年
歸公充餉

一解州三千四百引課銀一千四百六兩四錢六分
六釐六毫六絲紙價銀一十兩二錢官錢公務銀九
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共銀二千四
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內除紙價銀一
十兩二錢實課銀二千四百兩三錢九分九釐九毫
九絲

一安邑縣五千三百引課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兩四
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紙價銀一十五兩九錢官錢

公務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共銀三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內除紙價銀一十五兩九錢實課銀三千七百四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解安引導照部文儘銷儘運如有餘剩仍行解部或作餘引行銷無定額

一長武縣八百四引係雍正八年新增照鳳翔例應徵課銀三百二十兩八分八釐紙價銀二兩四錢一

分二釐仍留長武原額六百六十引給陝西能銷鹽
地方商人作餘引行銷應徵課二百七十三兩零二
分紙價銀一兩九錢八分官錢公務銀一百九十二
兩九錢四分此係以額作餘仍入額引公務項支給
俸工

餘引徵收則例

一雍正三年川陝總督帶管鹽務年羹堯請領餘引
十萬道接濟額引不敷之州縣行銷儘收儘解每引

一名納大課一錠重五十兩內無賑濟惟納正課四十九兩五錢紙價三錢六分每錠多銀一錢四分雍正六年歸公充餉其每名納官錢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零八分與額引同又每名輸公費銀六兩是部頒餘引十萬道每年應收銀七萬五千六百兩九釐六毫六絲雍正六年又增餘引二萬道共徵收餘引課錠等銀九萬七百二十兩九釐六毫雍正七年又增餘引三萬道共徵收餘引課錠等銀一十一萬

三千四百兩九釐六毫但餘引課無定額儘收儘解
一河東贖鍰舊額九百兩雍正二年七月部議嗣後
河東巡鹽贖變銀兩照每年所獲多寡實數
題報奉

旨依議

一籽粒銀一十兩二錢六分三毫絳縣徵銀二兩一
錢四分四釐聞喜縣徵銀一兩九錢八分夏縣徵銀
二兩八錢八分安邑縣徵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三

毫名曰鹽站籽粒批解運庫雍正六年充餉

一蘆價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五釐七毫四絲
安邑縣徵收批解運庫雍正六年歸入正項充餉

按領引輸課河東實行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
三道課額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
分以三錢二分爲率順治十三年因軍需不給增
引十萬以所有課錠三萬二千攤入四十萬九千
九百三十三引之中每引該攤課七分八釐六絲

一忽五微與前課三錢二分合核乃得引價三錢九分八釐有奇歲額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十五年量加鹽課以佐軍需每引加銀五分康熙十七年按引復加課銀七分康熙十八年御史傳廷俊以清查竈鹽酌加商引具題山陝二屬共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道按引加額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八毫零本年通核共徵引課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

兩有奇康熙二十四年除五分加增課二十八年
除七分加增課仍照順治十三年定額每引止納
三錢九分八釐零後懷慶改食長蘆減除課一萬
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實存正雜課銀一十七
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六毫七絲
六忽五微八纖此河東從前每年奏銷釐規冊正雜
課一十七萬一千七百餘兩之定額也今春秋季報
正雜課每年約增十六七萬兩不等皆由我

皇上澄清鹽法私派嚴禁商人之俯仰皆寬陋規俱除
國家之正賦自裕也

河東商人有二一曰坐商一曰運商坐商十二錠者曬
畦雙號六錠者曬畦單號種畦收鹽納課領引或賣
與運商或賣與土販不事遠涉故曰坐商今三省地
方皆有商包運一切納課領引皆係運商辦理坐商
惟守場賣鹽是今之坐商卽兩淮長蘆之竈戶也而
今仍稱坐商者蓋以河東引目皆撮坐商錠名於是

鹽場食利之徒空典錠名畦不澆曬且六錠原本一名而頂此名者有三四人五六人不等零星混雜稽查難清惟六錠歸一凡歸併商錠者畦卽隨之則坐商之籍清矣至於運商係認地住賣納課領引行銷之商也運商之中有錠坐足有畦澆曬商引商銷商鹽商運此良商也若借一錠名軟包地方或租於供商或賣於小販此律所謂詭立商名占窩取利者惟嚴禁軟包則運商之弊清矣周禮天官太宰九職六

曰商賈註曰行曰商處曰賈是行運引鹽之商乃商也而河東並運兩商均謂之商坐商共四百二十一名十二錠者四十三名六錠者三百七十三名不足十二錠者二名不足六錠者三名舊例十二錠商人每月依限納課一錠該五百一十六錠六錠商人共三百七十三名分雙單月單月者逢單月納課雙月者逢雙月納課共該二千二百三十八錠不足十二錠商人二名共十九錠零一百一十一引不足六錠

商人三名該十五錠零五十九引正課大錠共二千七百八十八錠每錠合引一百二十道共合引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道每錠封課四十八兩共合課銀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兩又不能成錠零引一百七十道封課銀六十八兩二錢五分六毫八絲四忽五微加增小錠亦共二千七百八十八錠每錠合引八道共合引二萬二千三百四道每錠封課二兩九錢六分七釐九毫二絲一忽六微共封課銀八千

二百七十四兩五錢六分五釐四毫二絲八微又不
能成錠零引十二道封課四兩零四分七釐八毫四
絲八忽七微以上正課加增按錠合引共三十五萬
七千四十六道皆有各限商名按限封課掣鹽其各
錠名下畸零鹽數不能歸錠餘出引一百一十二道
名曰官置昌共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共
封課銀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兩八錢六分三釐九
毫五絲四忽種鹽納課領引立限分雙單月以畫均

平課係運商納惟照該商之額課納引歸運商領惟
照該商之額引領引課既係運商之事坐商惟種畦
賣鹽猶搨用坐商錠名者蓋以河東額引四十一萬
七千四百四十三引太汾遼沁各屬并鳳翔府屬皆
收鹽稅不由商人行銷故不搨錠名惟商人實行引
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引搨用錠名然解安額
引八千七百道餘引十萬道皆係商人運銷又無錠
可坐且餘引以不坐錠較額引行銷更易且一商全

名分坐三省一錠之引折爲數處甚爲不便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長蘆淮浙引捐運商之名易簡之道也

支掣律載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觔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秤盤但有夾帶餘鹽同私鹽法若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關防者押回盤驗河東掣放皆由禁門不能越過但摺角乾扒重複影射俗名跳高高以及車戶夾帶嘴鹽稽察宜嚴掣

鹽之法凡商人納課領引將該商姓名引目帖下該
場大使編號催掣及掣完報明某月某日某商出鹽
若干以憑稽查催其運發車戶入場以十引載於一
車每引分裝二袋每袋淨鹽一百斤雍正三年巡鹽
御史馬喀

題請每袋加耗鹽二十斤今河東掣鹽每袋裝鹽一百
二十斤兩袋共二百四十斤禁門掣掣先逐車驗明
袋數次逐袋掣掣不得任意低昂中禁門出者卸於

運城東西二門東禁門出者卸於安邑南門西禁門
出者卸於解州東門各有轉脚在焉舊三場掣鹽月
胥三掣中三東六西九中禁門掣鹽在門十二日移
中而東西胥三日東禁門掣鹽在門六日移東而中
九日移東而西三日西禁門掣鹽在門三日移西而
中九日移西而東三日雍正六年詳定在中者中出
在東者東出在西者西出不立轉限就便支掣於商
爲便但一場之中路有遠近者脚賤而遠者脚貴

人皆希圖腳賤就近買鹽則路遠之鹽堆積於場誰人貨買必致苦樂不均而澆曬無資且或以此畦之錠而買別畦之鹽則錠與畦相離恐仍有空典錠名而畦不澆曬者凡閩分商錠坐某錠之商名必支某錠之畦鹽鹽必潔淨價必公平庶苦樂均平不至攙越越至畦鹽掣放必藉車裝有附近村庄之車戶有商人自家之車戶車戶有夾帶嘴鹽重複透出等弊且一名之鹽而分四五日掣放竟有遲至一月者非特

耽遲悞賣抑且零星拆掣便於影射應將三門車戶
開明住址隣保每車給牌印烙登冊商人報掣卽於
報單書明車戶姓名報掣一名卽於本日掣完不得
報多掣少零星影射鹽之官私視引引之生熟視扒
商人領引赴掣則搦省縣扒防越境犯界也入場支
鹽則搦門扒防夾帶餘鹽也運發之日則搦吏扒防
遲留不運影射重複也 省縣扒凡扒骨長六寸闊六寸 曰某
省某縣發賣官鹽引門扒三門各一曰中東西場大

使驗掣吏扒曰中東西門塲吏驗發起運 餘引扒

雍正三年始

曰某省某州縣發賣官鹽引凡領餘引者用

此

運程淮浙等處運鹽定有水程河東運鹽惟陝西有水
程其餘皆係陸程若不定以程限則脚戶任意繞道
越境逗遛隨處盜賣有虧商本良由行無定程交無
定限河東舊志將三省州縣各序路程核其道里定
以時日刊刻應行程途單給付車戶船戶牛車每日

約三十里驢騾每日約五十里船則每日約五十里
有枉道逗遛所過地方不許容隱鹽到地方有司驗
收其票愆期盜賣所在官司究治

程限詳河東鹽
法志不具載

河東巡鹽御史之設始於明河東轉運使之設始於宋
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之設始於元仁宗延祐六年
有巡鹽御史以監臨之有轉運司以總理之有分司
以贊翼之又設經歷知事以爲首領設三場大使在
門以司掣摯又設三巡檢以司巡緝設運城巡檢以

查匪類又設守備把總鎮守城池

國朝康熙七年滿漢御史各差一員筆帖式一員至康熙十一年後不分滿漢止差一員雍正元年以川陝總督兼之雍正三年

命復鹽政以陝西西安布政司管理雍正四年以西安按察使管理雍正八年西安按察使陞授西安布政使仍帶管鹽務明置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

國朝順治五年始頒專勅康熙六年始兼理鹽法道事

唐有專知度支解縣池專知度支安邑池元於運使之外有同知一員副使一員運判一員明成化十年修築河東鹽池牆垣置東門以爲出入設解鹽東場分司於安邑縣路村地界撈辦東場鹽課設解鹽西場分司於解州地界撈採西場鹽課每歲運司輪委佐貳官一員各領該分司印信駐彼量帶官攢秤斗及提督巡檢司官兵人等巡視兼捕獲鹽徒修理牆垣弘治二年添設解鹽中場分司並給印信隆慶四

年開墾解州六小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鹽課當核三年內實收之數酌爲定額接補東池額欠有餘一并補給大同并布政司年例之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副駐劄安邑專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州專管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北岸中場責令運使帶領

國朝康熙十六年於裁汰冗員案內運同運副運判盡

裁三場掣鹽遂歸大使康熙二十四年御史李時謙
奏渠堰關商民命脉需專員佐理量復裁員以重課
本復運判一員

大清會典分理渠堰盜販運判雍正二年改運判爲運
同三場大使雍正六年部議大使管理鹽務職分卑
微不足以彈壓商竈酌量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察
司知事等官一體較俸陞轉除縣丞品級相當外其
係知縣州同州判職銜應照

奏定之例以原銜管大使事至陞轉之時仍照原銜陞轉奉

旨依議

山西通志卷四十五